

《提多書》：學習指南

拯救的恩典怎樣訓練群體行善？

《提多書》把健全教導與使其可信度顯明的生活聯繫起來。領袖必須有經過考驗的品格；不同世代的群體要學習忠實的行為；信徒應和平待鄰舍。善行不能購買救恩，而是出於神在基督裡的憐憫和聖靈的更新。因此，書信既反對空洞的宗教言談，也反對以為恩典不會改變日常行為的假設。

在書信的處境中閱讀

書信以保羅為名，寫給克里特的提多。傳統重構把這次宣教放在《使徒行傳》所涵蓋時期之後；另一些學者則把它理解為較晚的保羅傳統作品。因此，作者與日期都有爭議，不能只憑《使徒行傳》經過克里特的記載，確立這次宣教的具體處境。應把書信對對手的描述，讀作牧養衝突中的論戰性主張，而不是刻板描述整個民族的許可。

聖經出處: 提多書1:1–16 · 提多書3:12–15

資料來源: primary, brown

跟隨論證的推進

第1章把領袖資格與糾正有害教導連在一起。第2章轉向家庭各成員的教導，並以神恩典的顯現為根基。第3章連接公共行為、憐憫、更新和有益的工作。家庭指示回應文本並未直接廢除的社會不平等；不能把它們變成對奴隸制或虐待的認可。分裂性的爭論受到責備，是因為群體的注意力應服務於忠實、有益的行動。

聖經出處: 提多書2:1–15 · 提多書3:1–11

資料來源: primary

先看品格，再談權柄

提多書1:1-16

提多受命設立領袖，要求其家庭、行為和教導都值得信任。經文嚴厲批評騙人的教師，並引用一段對克里特人不友善的描述。要在衝突背景中理解這類措辭，而不是接受民族刻板印象；領袖資格要求有節制的品格、樂於接待和公正的行為。

思考與回應

這些正面資格怎樣幫助揭露剝削群體的教導？

共同學習忠實的行為

提多書2:1-10

指示面向古代家庭中的年長者、年輕人和受奴役的信徒。教導既通過言語，也通過榜樣。有些要求反映不平等的社會結構，因此當代應用需要謹慎；這段經文沒有允許人為維持表象而保留強制，或否認人的尊嚴。

思考與回應

代際之間的榜樣怎樣支持成長，又不變成要求人掩蓋傷害的壓力？

訓練我們的恩典

提多書2:11-15

神拯救的恩典，在信徒等候基督顯現之時，教導他們活出改變了的生活。耶穌的捨己造就一群熱心行善的子民。恩典與倫理培育彼此相連：順服既不是購買救恩的價款，也不是完全不變的生命可以選擇加上的附屬品。

思考與回應

這段經文怎樣把恩典同時描述為拯救和持續的教師？

讓鄰舍看見憐憫

提多書3:1-15

公共責任、溫柔和隨時預備行善，都建立在記念神的憐憫之上，而非宣稱自己道德優越。關於更新的論述，引向給別人帶來實際益處。避開無益爭論，以及對分裂者設立界線，應保護群體的平安和有益作用，而不是壓制真誠的問題。

思考與回應

記念自己不配卻蒙憐憫，會怎樣改變信徒對群體以外之人的態度？

資料來源

- [primary] Titus; primary biblical text. Reading references only; no Bible text is reproduced in this resource. <https://ebible.org/eng-web/TIT.htm>
- [brown] Raymond E. Brown,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(Doubleday, 1997), chapter 29. Background and scholarly discussion; not an endorsement of every interpretation in this study.

原創資源內容與圖像：CC BY 4.0。聖經正文與第三方材料不在此授權範圍內。

Pauline Letters · CC BY 4.0 · <https://paulineletters.com/zh-hant/explore/resources/study-titus>